

潘維剛 林郁方 王育敏 張嘉郡 蔣乃辛  
李貴敏 江惠貞 江啟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鑑於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課綱內容，對於本土語言教育的規劃，國小每週須開設一節本土語言課程供學生選修，而有關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的原住民族語課程綱要研修以「學習總節數不增加，彈性學習節數不減少」為原則；但自國中之後，卻未見任何課程規劃。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應在公布實施前進行修訂，將原住民族語納入國高中課程內，甚至列為必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9 人，鑑於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課綱內容，對於本土語言教育的規劃，國小每週須開設一節本土語言課程供學生選修，而有關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的原住民族語課程綱要研修以「學習總節數不增加，彈性學習節數不減少」為原則；但自國中之後，卻未見任何課程規劃。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應在公布實施前進行修訂，將原住民族語納入國高中課程內，甚至列為必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一條，都顯示國家對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的保障。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國中、高中的族語課程未列入必修課程，單就法律面上有其爭辯之處。

二、台灣過去因錯誤的語言政策既不重視族語教學導致大家對自己的族群語言不敢講、不能講、不會講，導致族人不會說族語跟族人對話的遺憾，使多數家庭已喪失本土語言能力；12 年國教是機會點，可補足過去的錯誤，需要學校教學來搶救。

三、又以現行國家升學制度思潮，若要以原住民身分獲得升學優惠或保障，主要的升學管道都會要求原住民考生提交族語能力相關證明，才可獲得較整完整的保障。換言之，對原住民學生而言，族語課程就形同升學考試科目，若未列入必修，實有危害其升學權益之虞。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呂玉玲 蔣乃辛 高金素梅 王育敏 盧秀燕  
呂學樟 江啟臣 王惠美 張嘉郡 李桐豪  
林明濠 魏明谷 陳鎮湘 吳育昇 陳雪生  
林郁方 鄭天財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